

附件 1

深圳市医疗护理员培训基地标准

一、高等医学院校、卫生类职业技术学院、行业学（协）会、医疗卫生单位、培训机构等具备培训资质的机构，均可申请成为医疗护理员培训基地。

二、有设置独立医疗护理员培训管理部门，配备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制定管理制度、规范培训方案，保障工作有序。建立与深圳市医疗护理员培训考核信息平台对接机制，跟踪学员线上学习与考核，对接线下实践培训质量控制工作。

三、培训管理部门负责人取得卫生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。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护师及以上职称，或三级及以上医疗护理员资格，且有 3 年以上管理或培训经验，熟悉线上线下培训考核流程。

四、有稳定的师资队伍，至少有 8 名及以上固定师资。师资应取得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，或具有 5 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的护师，熟练线上线下教学法。

五、有完善的教学方案，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。线下采用集中授课、模拟教学、理实一体化等方式，结合线上资源引导学习。定期开展教学质量评价，持续改进教学效果。

六、有完整的培训实施细则，包含理论与操作培训计划、考核方案、人员管理、质量控制等。明确线上线下培训考核各环节流程与标准，确保过程可追溯。

七、有固定的培训场所，理论教学场所或实训场所面积不少于 60m²/间，操作教室不少于 40m²/间。理论教室配多媒体设备，操作教室配不少于 2 张床单元、备用电力系统、非接触式洗手池、实验设备、模拟教具及实训用品，满足培训需求。

八、后勤保障到位，培训场所安全管理符合国家规定。

九、配备自有或合作的固定实践培训场所。开展老年患者护理员培训，需设老年病综合科室。开展孕产妇和新生儿护理员培训，需有开放床位 20 张及以上的独立产科。